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財政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2,138,482	2,586,654	-17.3%
年內溢利	98,354	105,674	-6.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5.55	6.84	-1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變動
資產總額	9,418,915	7,983,587	18.0%
資產淨額	1,693,430	1,277,657	32.5%

二零二二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138,482	2,586,654
銷售成本		(1,724,026)	(2,225,712)
毛利		414,456	360,942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45,622	21,762
行政開支		(156,329)	(132,17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 預期信貸虧損		(6,194)	(7,4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830	1,167
財務成本	5	(160,666)	(147,49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82	27,08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139,301	123,825
所得稅開支	7	(40,947)	(29,0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8,354	94,8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內溢利	16	-	10,870
年內溢利		98,354	105,674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6,945)	39,2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匯兌差額		(668)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匯兌差額		–	(3,74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37)	3,779
		<u>(137,950)</u>	<u>39,251</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9,596)</u>	<u>144,925</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2,243	78,9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間內溢利		–	10,870
		<u>92,243</u>	<u>89,78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111	15,890
		<u>6,111</u>	<u>15,890</u>
		<u>98,354</u>	<u>105,674</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664)	127,916
非控股權益		4,068	17,009
		<u>(39,596)</u>	<u>144,925</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5.55</u>	<u>6.8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5.55</u>	<u>6.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1,953	2,298,730
使用權資產		203,706	19,8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953	27,9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838	7,59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264	142,636
應收貸款	12	27,977	14,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3	111,768	153,237
		3,477,459	2,664,68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1,528,420	2,181,398
應收貸款	12	241,050	161,8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01,051	785,012
合約資產	10(a)	883,466	1,025,2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644	45,9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5,948	229,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877	741,318
		5,941,456	5,169,912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48,988
		5,941,456	5,318,900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4	1,529,765	2,651,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344,660	302,487
合約負債	10(b)	614,945	114,8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46,606	1,617,754
租賃負債		14,933	5,046
應付稅項		15,508	15,158
		<u>5,166,417</u>	<u>4,706,360</u>
流動資產淨額		<u>775,039</u>	<u>612,54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252,498</u>	<u>3,277,227</u>
減：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90,309	1,993,816
租賃負債		168,759	5,754
		<u>2,559,068</u>	<u>1,999,570</u>
資產淨額		<u>1,693,430</u>	<u>1,277,65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5,204	131,309
儲備		1,474,873	1,103,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60,077</u>	<u>1,234,760</u>
非控股權益		<u>33,353</u>	<u>42,897</u>
權益總額		<u>1,693,430</u>	<u>1,277,65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報，港幣同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幣千元」)。

(d)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變更

年內，隨著公司架構變動，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由按性質改為按職能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呈列更適當及符合現行行業慣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可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開支及資產部分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三個(二零二一年：三個)可報告分部。有關製造及貿易業務的經營分部已於二零二一年終止經營。下文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過往年度的分部披露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業務營運：

-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包括本集團與建造光伏電站及整體建設服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
- 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及
- 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源自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額為港幣76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額為港幣3,39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559,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乃位於香港內，而所有其他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產生之收益港幣296,520,000元及港幣175,67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28,720,000元及港幣316,205,000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第一及第二大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述的第一大客戶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客戶(二零二一年：兩名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持續經營業務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637,410	470,510	30,562	2,138,482
分部間銷售	-	-	35,710	35,710
	<u>1,637,410</u>	<u>470,510</u>	<u>66,272</u>	<u>2,174,192</u>
可報告分部收益	1,637,410	470,510	66,272	2,174,192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35,710)</u>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總額				<u><u>2,138,482</u></u>
分部業績	46,719	235,178	6,567	288,464
對賬：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616)
銀行利息收入				13,976
財務成本				(160,6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830
股息收入				10,00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7,7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58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9,301
所得稅開支				<u>(40,947)</u>
年度溢利				<u><u>98,354</u></u>

持續經營業務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呈報)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115,398	428,838	42,418	2,586,654
分部間銷售	—	—	32,753	32,753
	<u>2,115,398</u>	<u>428,838</u>	<u>75,171</u>	<u>2,619,407</u>
可報告分部收益	2,115,398	428,838	75,171	2,619,407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32,753)</u>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總額				<u><u>2,586,654</u></u>
分部業績	33,186	206,347	14,829	254,362
對賬：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244)
銀行利息收入				9,946
財務成本				(147,4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16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u>27,08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3,825
所得稅開支				<u>(29,021)</u>
年度溢利				<u><u>94,804</u></u>

持續經營業務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664,692	4,203,260	371,305	9,239,257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179,658</u>
資產總額				<u><u>9,418,915</u></u>
分部負債	4,168,365	2,456,204	613,248	7,237,817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487,668</u>
負債總額				<u><u>7,725,485</u></u>
其他分部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	6,160	25	9	6,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7	175,350	167	176,4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07	11,189	1,177	15,47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	1,154,621	1,114	1,156,257
添置使用權資產	<u>6,540</u>	<u>169,249</u>	<u>-</u>	<u>175,789</u>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部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

除總部之若干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港幣120,000元及港幣2,161,000元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798,000元計入未分配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呈報)				
分部資產	4,139,119	3,193,272	453,495	7,785,886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197,701</u>
資產總額				<u><u>7,983,587</u></u>
分部負債	3,699,955	1,678,765	817,216	6,195,93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509,994</u>
負債總額				<u><u>6,705,930</u></u>
其他分部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	6,562	907	–	7,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3	146,648	94	147,4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47	3,846	569	8,96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1	48,387	28	49,576
添置使用權資產	–	6,027	4,096	<u>10,123</u>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部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

除總部之若干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港幣32,000元及港幣2,747,000元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港幣33,000元及港幣6,131,000元計入未分配資產。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有關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i>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i>		
建造光伏電站		
— 建築合約收益	450,969	733,549
整體建設		
— 工程合約收益	755,955	814,126
銷售貨品	370,507	567,163
服務收入	59,979	560
<i>融資分部</i>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14,073	19,730
貸款利息收入	7,692	14,678
手續費收入	8,797	8,010
<i>發電分部</i>		
電力銷售	470,510	428,838
	<u>2,138,482</u>	<u>2,586,65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	20,757
	<u>2,138,482</u>	<u>2,607,41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70,507	567,163
於一段時間	1,737,413	1,977,073
	<u>2,107,920</u>	<u>2,544,236</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一年內	538,688	706,4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49,574	221,108
	<u>2,288,262</u>	<u>927,549</u>
其他收入及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3,976	9,946
股息收入	10,00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7,725	—
其他*	3,915	11,816
	<u>45,622</u>	<u>21,76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6
其他	—	9,429
	<u>—</u>	<u>9,435</u>
	<u>45,622</u>	<u>31,197</u>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總計港幣零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1,836,000元)。

5.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70,074	152,2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609	498
財務成本總額	175,683	152,722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金額*	(15,017)	(5,231)
	<u>160,666</u>	<u>147,491</u>

* 借貸成本乃按3.64%(二零二一年：3.91%)的年利率資本化。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建造光伏電站		
－材料及設備	356,204	377,256
－建設的分包成本	21,788	190,720
－設計及諮詢服務的分包成本	19,120	88,738
整體建設		
－建設的分包成本	730,993	773,396
已售存貨的成本	348,010	562,334
其他成本#	247,911	233,268
總銷售成本	<u>1,724,026</u>	<u>2,225,71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524	152,2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34	12,050
	<u>194,158</u>	<u>164,318</u>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64,711	56,5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22	9,753
員工成本合計	<u>75,833</u>	<u>66,266</u>
核數師薪酬	2,262	2,110
銀行收費	21,807	9,818
匯兌虧損／(收益)	5,387	(2,7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6,942	7,998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630	875
研發開支	15,905	15,153

其他成本包括折舊及電站維護成本及融資分部項下的融資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載所得稅開支為：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u>40,947</u>	<u>29,021</u>
所得稅開支	<u><u>40,947</u></u>	<u><u>29,021</u></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就香港溢利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符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15%。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盈利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92,243</u>	<u>89,78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313,095	1,313,095
認購新股份	<u>538,94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u>1,852,037</u>	<u>1,313,09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1,561</u>	<u>1,313,095</u>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作出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2,243	89,784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內溢利	<u>-</u>	<u>10,870</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92,243</u>	<u>78,91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1,561</u>	<u>1,313,09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零仙(二零二一年：每股盈利港幣0.83仙)，乃基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內／年內溢利港幣零元(二零二一年：溢利港幣10,870,000元)以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的分母。

1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該金額指(i)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於報告期末就已計量但未計費建築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項；及(ii)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據此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項。有關工程合約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		
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合約工程	884,526	1,030,667
減：減值虧損	<u>(1,060)</u>	<u>(5,447)</u>
	883,466	1,025,220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u>1,030,667</u>	<u>1,186,121</u>
因下列原因減少：		
— 轉撥至應收貿易賬項之應收保留金	(162,119)	(140,715)
— 向客戶開具發票	<u>(676,672)</u>	<u>(1,058,871)</u>
	(838,791)	(1,199,586)
因下列原因增加：		
— 一年內確認之應收保留金	-	167,978
— 一年內未發票據工程合約收益	<u>771,756</u>	<u>846,638</u>
	771,756	1,014,616
匯兌調整	<u>(79,106)</u>	<u>29,5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884,526	1,030,667

影響合約資產金額之特定付款項目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的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合約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883,466</u>	<u>1,025,220</u>

年內，有關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5,447	9,667
減值虧損撥回	<u>(4,387)</u>	<u>(4,220)</u>
年末	<u>1,060</u>	<u>5,447</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因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項均來自相同客戶群。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基於按類似虧損模式妥善分類之應收貿易賬項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金約港幣零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70,635,000元)。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保留金預扣期末(有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收回。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有關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服務產生之合約負債：		
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	<u>614,945</u>	<u>114,801</u>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14,801	84,737
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09,071)	(85,699)
就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提前收款 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34,177	113,013
匯兌調整	(24,962)	2,750
	<u>614,945</u>	<u>114,8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14,945</u>	<u>114,801</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特定付款項目為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的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均被確認為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之內確認為收益。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之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項，而過期結餘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353,814	1,190,901
應收票據	223,105	1,028,415
	<u>1,576,919</u>	<u>2,219,316</u>
減：減值虧損	(48,499)	(37,918)
	<u>1,528,420</u>	<u>2,181,398</u>

以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53,665	1,483,264
91至180日	150,535	263,419
181至365日	274,924	134,361
超過365日	397,795	338,272
	<u>1,576,919</u>	<u>2,219,316</u>

自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分部的客戶收取之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包括：		
一年內	241,050	161,8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977	14,694
應收貸款總額	269,027	176,499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241,050)	(161,805)
非流動資產	27,977	14,6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授予第三方之貸款，乃由借款人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貿易賬項作抵押、按固年年利率6%至8%(二零二一年：6%至8%)計息及於一至五年(二零二一年：一至五年)內償還。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953,182	556,377
按金	6,655	11,760
其他應收款項	352,982	370,112
	1,312,819	938,249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201,051	785,012
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11,768	153,237
	1,312,819	938,2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港幣839,935,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63,469,000元)材料成本或建築的分包成本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港幣130,37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49,352,000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收款項港幣零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03,346,000元)；及(iii)與工程合約墊款有關之餘下結餘，該結餘為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138,766	1,707,852
應付票據	<u>390,999</u>	<u>943,262</u>
	<u>1,529,765</u>	<u>2,651,114</u>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0 至 90 日	520,462	791,470
91 至 180 日	206,374	681,724
181 至 365 日	551,013	860,031
超過 365 日	<u>251,916</u>	<u>317,889</u>
	<u>1,529,765</u>	<u>2,651,114</u>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建築工程之應付款項	313,177	272,447
應計款項	<u>31,483</u>	<u>30,040</u>
	<u>344,660</u>	<u>302,487</u>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徐州核潤光能有限公司。於取消註冊前，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於取消註冊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出售事項完成 日期) 港幣千元
收益	20,757
其他收入及盈利	9,435
所用存貨之成本	(22,613)
員工成本	(255)
折舊	(5,082)
其他經營開支	(878)
財務成本	—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64
所得稅抵免	5,759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7,123
	<hr/>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經扣除零稅項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3,747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0,870
	<hr/> <hr/>
經營現金流	(3,938)
投資現金流	6
融資現金流	—
	<hr/>
總現金流	(3,932)
	<hr/> <hr/>

業務回顧與展望

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二零二二年是「十四五」關鍵之年，中國政府出台多項政策，從大型風光基地建設、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等多方面全面推進風電、光伏產業發展。

中國新能源產業主要政策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全國兩會政府工作報告提出，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納入能源消費總量，推進以沙漠、戈壁、荒灘為重點的大型風光基地建設。風、光大基地首次寫入全國兩會政府工作報告，列入了二零二二年新基建、政府工作的重點。五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的通知。方案錨定到二零三零年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2億千瓦以上的目標，提出要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國家第一次把光伏產業作為經濟穩增長的抓手與工具，在疫情後復工復產及拉動經濟的政策清單中，第一次出現了「新能源」。

按照二零二五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0%左右的要求，《規劃》明確，到二零二五年，可再生能源消費總量達到10億噸標準煤左右，佔一次能源消費的18%左右；可再生能源年發電量達到3.3萬億千瓦時左右；全國可再生能源電力總量和非水電消納責任權重分別達到33%和18%左右；太陽能熱利用、地熱能供暖、生物質供熱、生物質燃料等非電利用規模達到6,000萬噸標準煤以上。六月二十九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生態環境部、國資委、市場監管總局等六部門發佈關於印發《工業能效提升行動計劃》。鼓勵通過電力市場購買綠色電力，就近大規模高比例利用可再生能源。推動智能光伏創新升級和行業特色應用，創新「光伏+」模式，推進光伏發電多元佈局。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在京召開。二十大報告提出，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立足我國中國能源資源稟賦，堅持先立後破，有計劃分步驟實施碳達峰行動，深入推進能源革命，加強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積極參與應對氣候變化全球治理。報告還提出，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重點控制化石能源消費，逐步轉向碳排放總量和強度「雙控」制度。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家能源局發佈《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積極推動新能源發電項目應併盡併、能併早併有關工作的通知》提出，各電網企業在確保電網安全穩定、電力有序供應前提下，按照「應併盡併、能併早併」原則，對具備併網條件的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切實採取有效措施，保障及時併網，允許分批併網，不得將全容量建成作為新能源項目併網必要條件。

光伏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光伏新增裝機87.41GW，同比增長59.3%，新增裝機規模再創歷史新高，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36.3GW，同比增長41.8%；分佈式光伏新增51.1GW，同比增長74.5%。光伏新增裝機量連續10年位居全球首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中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達到392.61GW，光伏累計裝機量連續8年位居全球首位。

風力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二零二二年全國風電新增併網裝機37.63GW，累計裝機365.44GW，佔總裝機容量比重14.25%。

二零二二年全年，中國風光發電量突破1萬億千瓦時，達到1.19萬億千瓦時，較二零二一年增加2,07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1%，佔全社會用電量的13.8%，同比提高2個百分點。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新冠疫情持續蔓延，世界經濟有待復甦，國際局勢動盪不安，貿易全球化受到阻礙。中國採取的宏觀經濟政策科學務實、穩健有效，中國經濟運行「穩」中有「升」，體現了中國經濟基礎堅實、防範化解風險機制健全，國家在「十四五」關鍵階段邁出了關鍵步伐。

本年度，本集團經過不懈努力，完成了引入戰略投資人的目標，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控股」)成為本集團的第一大股東。未來，本集團將在兩大擁有央企背景的股東支持下，通過資源共享、聯合拓展、業務協同等多種方式，推進新能源業務再上新台階。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8.0%至港幣2,138,48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607,411,000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92,24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9,78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7%；每股基本盈利為5.55港仙，較去年同期之6.84港仙下降1.29港仙，降幅約18.9%。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收益乃基於項目完工程度確認。對外部客戶的分部銷售下降約22.6%至港幣1,637,41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115,398,000元)。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光伏電站EPC業務重心在內部電站開發建設，同時外部工程及設備採購業務減少。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積極多元化擴展其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至其他可再生能源分部(例如風力發電)，以及其他的新業務組合。於二零一八年新收購的建築及工程公司，憑借擁有各項建築安裝及施工資質及專業從事政府安居類工程項目和市政工程項目的優勢，於二零二二年亦對此業務分部作出較大貢獻，產生收益港幣755,955,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14,12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1%。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電站EPC業務穩步發展，承建的各個項目均如期高質量完工，已連續7年躋身中國光伏品牌EPC排行榜前列。典型項目方面，完成雲南鎮康80MW、遼河油田20MW、江蘇大力神8MW、安徽蚌埠5+5MW等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同時，集團積極延伸新能源電站EPC業務類型，先後承接並建設內蒙古磴口60MWh儲能電站項目、以及內蒙古清水河120MWh儲能電站項目，為集團在儲能電站建設方面積累了寶貴的經驗。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獲授權專利1項，完成科技投入策劃，並新開展3項科技研發項目，同時本集團已獲批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正在申報江蘇省地區總部企業；榮獲第十一屆「北極星杯」二零二二年度影響力光伏電站運維品牌、影響力光伏開發投資商／EPC品牌、PVBL全球光伏EPC集成產品牌20強以及第三屆中國工商業光伏領軍投資商獎，展示其專業卓越的一面。

發電業務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通過自主投資及收併購相結合的方式，完成了193MW的電站併網發電；其中，自主開發的雲南鎮康縣80MW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是二零二一年雲南第一批「保供給、促投資」新能源重大項目，也是該批首個併網的項目，得到了雲南省發改委、能源局及當地縣領導與各部門的高度認可。同時，本集團光伏、風電項目拓展方面得到不斷加強，在雲南、廣東等區域新增光伏、風電項目儲備3,000MW；在獨立儲能業務佈局方面也取得了新突破，取得了雲南鎮康200MW/400MWh獨立儲能電站項目備案。本集團將繼續貫徹中央部署，踐行國家戰略，加大投資力度，有序實施風電、光伏發電等非化石能源開發業務。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持續運用智能化系統提升運維水平，電站創收穩定，發電量指標水平行業領先。目前本集團在運維電站合計48座，總運營電站規模598MW，全年完成發電量8.22億KWh，較二零二一年發電量增加2.34億KWh。

全年自主投資電站累計發電82,204萬千瓦時，其中：光伏電站累計發電50,158萬千瓦時；風電場累計發電32,046萬千瓦時。

二零二二年風電全年等效利用小時考核指標根據二零二一年風電實際等效利用小時數據2,500h下達，可研全年等效利用小時數為2,276h，發電任務超可研9.84%。

二零二二年全年備案裝機容量2,338MW，全年自持電站規模增加193MW。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核(南京)」)與獨立第三方賣方分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收購鳳陽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鳳陽」)及鎮江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鎮江」)的全部股權。前述兩宗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完成，因此，鳳陽及鎮江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開始為本集團發電業務帶來貢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收益按年增長約9.7%，貢獻本集團收益港幣470,51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28,838,000元)及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增加約14%至港幣235,17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06,347,000元)。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項目於本期間全年營運之貢獻。

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港幣30,56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2,418,000元)，減少約27.9%及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6,567,000元(二零二一年：分部虧損港幣14,829,000元)。分部收益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持續開拓外部市場以提高收益佔比，因此期內源自若干融資租賃項目收取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增加。分部轉虧(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為盈(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主要受惠於外部收益增加之貢獻。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持續圍繞新能源領域開展融資租賃和保理等類金融業務，加大外部業務收入佔比，把「保投放、降槓桿、保流動、降成本」任務作為重點工作，保證資金有效流動、財務成本有效降低。

融資租賃方面，公司業務團隊重點針對新能源行業(包括光伏和儲能)、新基建(包括5G基站和資料中心)、健康醫療(康復醫療、防疫設備)等領域展開研判，通過積極研判市場及可能帶來的風險，不僅增強了公司的專業化、市場化業務拓展能力，還為業務方向研判和風控標準制定提供了項目儲備及依據。保理業務方面，重點發展基於國央企核心企業的反向保理和供應鏈科技金融。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發展之公司，本集團不斷在所有業務分類努力提升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從而為大眾提供更清潔可靠的電力供應。為對我們建設項目的設計、安全性和質量負責，我們定期檢查並監控各建設項目的EPC程序，發現缺陷及時整改。同時，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申報及分析機制，其令本集團得以游刃有餘地解決問題並預防潛在問題。

安全生產，提升項目管理水準，完善治理結構及內控建設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生產放在企業發展的首位，充分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原則，落實各項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環保生產規章制度與操作規程，同時緊盯項目建設目標任務，倒排工期、專項推動，集中精力抓開工、抓進度、抓品質、抓安全，確保了疫情防控與項目管理「兩手抓、兩不誤」，EPC承建能力進一步提升。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立足「三新一高」，深化改革，優化佈局，完善頂層設計，系統謀劃企業高品質發展路徑。成立法律事務部，與投資管理部合署辦公，在做好法治建設工作、為公司生產經營提供法制保障的同時，做好行業政策研究、投資分析論證、組織投資項目評審、投資風險控制，有效應對經營風險；成立紀檢監督辦，與內控部合署辦公，在加強公司反腐倡廉建設和監督執紀力度、促進公司健康發展的同時，持續做好內控管理，將內控工作覆蓋公司各個部門、各個業務板塊，推動了公司各項管理規範化、制度化、標準化、程式化，促進了公司管理水準的不斷提升；成立產業發展部，在原有光伏、風電、光熱業務的基礎上，向儲能、制氫方向延伸，謀求新能源細分領域的拓展，為公司創造新的增長級。

為了確保公司光伏電站和風電站安全高效運行，各電站均納入智慧集控平台，即時監控電站狀態；通過視屏雲端資料傳輸，將現場畫面傳回南京公司集控中心，大大提升了公司對各電站監管的效率及故障排查率，提高了設備投入率。同時，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公司對各電站進行低效發電單元排查，加強分佈式電站元件的清洗，加快故障處理時間，提高電站發電能力，保障電站安全運行。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有證據顯示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不合規事宜。

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基於僱員的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僱員。僱員手冊列明僱用條款及條件、僱員表現及服務預期以及僱員權益。我們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增進僱員職業發展。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以達致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本集團通過定期溝通及適時處理客戶所關注事宜以重視其給予的反饋。就供應商而言，本集團肯定供應商交付品質一致產品及服務的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取得成功所倚重因素造成重大影響之狀況。

業務展望

能源需求復甦及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

「十四五」時期中國可再生能源將進入高質量躍升發展新階段，呈現新特徵：一是大規模發展，在跨越式發展基礎上，進一步加快提高發電裝機佔比；二是高比例發展，由能源電力消費增量補充轉為增量主體，在能源電力消費中的佔比快速提升；三是市場化發展，由補貼支撐發展轉為平價低價發展，由政策驅動發展轉為市場驅動發展；四是高質量發展，既大規模開發、也高水平消納、更保障電力穩定可靠供應。中國可再生能源將進一步引領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的主流方向，發揮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的主導作用，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提供主力支撐。

展望二零三五年，中國將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碳排放達峰後穩中有降，在二零三零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達到25%左右和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2億千瓦以上的基礎上，上述指標均進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加速替代化石能源，新型電力系統取得實質性成效，可再生能源產業競爭力進一步鞏固提升，基本建成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

本集團在「十四五」期間，將持續加大光伏、風電項目投資開發力度。

通過自主開發、合作開發、收購、併購等多種途徑開展投資活動，迅速做大規模。

積極培育儲能市場、氫能市場，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

加強與股東單位寶灣物流的合作，推動分佈式光伏項目落地。積極探索與寶灣產城等合作方在光儲充一體化充電站項目的合作。同時保持新能源EPC和房建業務的平穩發展，適當參與市場化項目競爭，保持公司EPC競爭力，重點保障公司自投項目建設需求，房建市政業務與往年保持持平。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607,411,000元減少約1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138,482,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的收益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港幣92,243,000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增加約2.7%。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55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84港仙。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2,138,48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607,411,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8%。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組合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EPC及諮詢及				
整體建設	1,637,410	76.6%	2,115,398	81.1%
發電	470,510	22.0%	428,838	16.4%
融資	30,562	1.4%	42,418	1.7%
	<u>2,138,482</u>	<u>100%</u>	<u>2,586,654</u>	<u>99.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	<u>-</u>	<u>0%</u>	<u>20,757</u>	<u>0.8%</u>
總計	<u><u>2,138,482</u></u>	<u><u>100%</u></u>	<u><u>2,607,411</u></u>	<u><u>100.0%</u></u>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港幣1,637,41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115,39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2.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平價上網推動光伏項目總投資成本下降，導致EPC項目投標價格降低，光伏電站EPC業務重心在內部電站開發建設。

受惠於自持電站收入比重不斷增加，帶動本年發電量全年完成發電量8.22億KWh，較二零二一年發電量增加2.34億KWh。發電分部收益錄得增長約9.7%至港幣470,51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28,838,000元)。

由於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項目收取的利息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手續費較去年減少，融資分部的收益減少約28%至港幣30,56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2,418,000元)。

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港幣98,354,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05,674,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年度減少約6.9%。溢利減少主要乃由於(i)融資規模擴大，財務費用增加，所得稅增加；(ii)二零二一年已終止業務徐州核潤產生港幣10,870,000元溢利。

本集團純利率增加至4.6%(二零二一年：4.1%)，本集團不同分部的純利率視乎分部的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2.7%至港幣92,24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9,784,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5.55港仙(二零二一年：6.84港仙)。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盈利為港幣45,62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1,197,000元)，其主要來自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分別為港幣969,61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139,323,000元)及港幣754,40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963,761,000元)，較同期分別減少約14.9%及21.7%。銷售成本減少與年內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收益情況相符。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增加約14.4%至港幣75,83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66,266,000元)，乃由於勞動力市場的競爭狀況影響。

折舊

本集團折舊增加約18.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94,15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64,318,000元)，乃由於期內新增電站營運並確認折舊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匯兌差異、銀行收費、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研發費用及差旅費等)為港幣78,325,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2,788,000元)，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4%，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9%至港幣160,66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47,491,000元)。考慮到能源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本集團從而為產生發電收入而擴大其於擁有的風電站及發電站及設施的投資。因此，本集團為擴大發電業務所取得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約41.1%至港幣40,947,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9,021,000元)，主要由於期內發電分部溢利增加，出售中核檢修有限公司預提所得稅以及二零二一所得稅抵免港幣5,759,000元所致。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以享受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9,418,915,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7,983,587,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流動資產增加約11.7%至港幣5,941,45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318,900,000元)，而非流動資產增加約30.5%至港幣3,477,459,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664,687,000元)。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令資產總額有所增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為港幣7,725,485,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6,705,93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5.2%。其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港幣5,166,417,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706,36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8%，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為港幣2,559,06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999,57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8%，乃由於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1,660,07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34,76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4.4%，主要由於南山控股增資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775,039,000元(二零二一年：流動資產淨額港幣612,54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1,003,877,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741,318,000元)，其中約14%為港幣、85%為人民幣及1%為歐元(二零二一年：約2%為港幣、95%為人民幣、2%為美元及1%為歐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5,036,915,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611,570,000元)，其中約9.5%為港幣及90.5%為人民幣(二零二一年：約10.4%為港幣、82.3%為人民幣及7.3%為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3.4%至6.6%(二零二一年：年利率介乎2.0%至6.3%)。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港幣2,646,60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617,754,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港幣2,390,309,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993,816,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3.08(二零二一年：2.84)，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8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4)，較去年下跌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分別為港幣22,90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88,611,000元)、港幣1,075,94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29,184,000元)，及港幣1,703,687,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608,246,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發電站，該等項目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780,96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4,378,000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企業管治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向南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配發538,942,75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設定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提供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經董事會批核，並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予以公佈，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